

证券代码：835019

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19	神尔科技	2021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尤坚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社区大新路圣淘沙酒店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终止运营的议案》

鉴于新冠疫情、“双减”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教育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受其影响造成企业持续经营困难，且中、短期内未能看到扭转迹象，未来可能出现经营持续亏损的情况。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运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公司计划进行解散清算。公司正在进行的存量业务，将依约继续进行并逐步收窄直至合法终止，保留必要人员跟进相关工作。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在疫情和“双减”政策的叠加影响下教育行业发生巨大变化，造成企业持续经营困难，虽及时调整业务和机构设置，仍未得到实质性改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

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现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

7、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

5、股东可以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圣淘沙酒店9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熊华；电话：0755-22919780；传真：

0755-25948152；电子邮箱：xh@shenerjiaoyu.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